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424號函。
- 三、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四、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
- 五、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
- 六、 高雄市政府114年10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430973400號函。

貳、 計畫期間：

- 一、 本計畫自高雄市政府核定之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本案補助對象係本市114學年度總班級數7至20班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以核定時之總班級數為據)
- 二、 本計畫結束、經費來源不足或停止、當事人不適任時，應即予解僱。

參、 公告時間：115年4月20日至115年4月27日

肆、 工作內容：

- 一、 工作內容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錄取人員之具體工作事項由本校另訂契約，錄取人員不得因個人因素要求更改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

錄取人員之具體工作事項如下：

- (一)公文收發。
- (二)零用金管理。
- (三)勞健保業務。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 工作時間依學校作息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

伍、 錄取名額：

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陸、 甄選資格：

- 一、 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 五、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21條第1項之規定。
- 六、 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

柒、公告方式：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附件張貼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徵才網站及本校網站**學校公告**（網址：<https://www.zyp.kh.edu.tw>），請報名甄選者自行下載列印(A4規格)，恕不另行發售及提供紙本。

捌、報名繳費暨資格審核之時間、地點、方式：

- 一、報名繳費暨資格審核時間：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起至下午15時0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繳費暨資格審核地點：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總務處（高雄市林園區中芸路1號）。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並辦理資格審查（接受委託，惟現場審查時若有疑義，由委託人自行負責，不得有任何疑義），報名者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資格審查不符者，不接受事後補件。
- 四、繳費方式：完成資格審查者現場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00元整，通過資格審查完畢並完成繳費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時，請填具「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並連同其他佐證資料，於現場報名時一併提出，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
- 六、資格審查需繳驗表件：（※符號為「必繳」證件；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身分資格辦理繳驗。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考生先自行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蓋章後，依序排列備妥，俾繳交備查）。

※（一）報名表。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另請於簡要自述下方「填表人」欄位親筆簽名。

※（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及影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持國外學歷（專科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1份。】

若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學歷報名者，需檢附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工作經驗證明」請繳付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並應載明職稱及工作起訖時間（執業登記、工作證、契約書或投保證明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

※（五）報名切結書。

※（六）甄選證（請粘貼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照片）。

※（七）近三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八）具有身障證明者，需繳驗尚在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九）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請於審查時備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若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總務處 李文智主任，電話：（07）6412342 分機 40。

玖、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方式為電腦實務操作(40%)及面試方式(60%)。

(一)電腦實務操作(40%)：Word、Excel 及 Power Point 實作，操作測驗時間 40 分鐘。

(二)面試(60%)：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表達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等，每人 12 分鐘。(10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12 分鐘按鈴 2 次面試結束)。(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二、電腦實務操作：

(一)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開始，報名者統一進行實機操作。

(二)地點：本校電腦教室。

三、面試：

(一)時間：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開始【面試順序依考生報名時甄選證之序號順序依序叫號，應試者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二)地點：本校 2 樓會議室。。

拾、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電腦實務操作原始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40%(占總成績最高 40 分)。

(二) 面試原始總分為 100 分，占總成績 60%(占總成績最高 60 分)。

(三) 電腦實務操作原始分數*40%+面試原始分數*60%=總成績，總成績滿分 100 分。

二、錄取標準

(一)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順序，若總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列。

拾壹、待遇：

一、每月以約僱五等280薪點(約月薪38,948元)計酬，採月計為原則；又任職未滿一個月者，則依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核發薪俸。

二、另享有勞健保、離職給與，年終工作獎金須當年度12月續僱在職者且僱用學校114學年度續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並俟該署經費核撥後，方得給付，惟不支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三、本計畫所僱之約僱人員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相關規定，得按在職月數比率核給慰勞假，惟不予發給補助費(國民旅遊卡)。另渠等人員亦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勞動基準法等法規之規定。

拾貳、僱用及考核

一、錄取者僱用名冊應依規定報高雄市政府並俟核定後，再由本校通知報到(報到時需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並自報到當日起算僱用期。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期限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期限為準(最長至115年7月31日止)，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

二、若本校次學年度仍獲核定為行政人力需求學校，其僱用人員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可免參加次學年度甄選，由本校續予僱用。

三、考核：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由本校逕予辦理。

拾參、其他

- 一、成績複查：考生應在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檢附甄選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複查費（100元），親自至本校總務處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僅針對登錄、計算部分處理審視，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
- 二、本案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生效，本校將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事宜。

拾肆、附則

- 一、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其已僱用者，應予解僱，並應繳回已領之薪資：
 - （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消極任用資格者、或依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自始不具甄選資格（含相關證件已逾期或失效者）而隱匿實情、或所繳證件及所載資料事後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者。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合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布告欄，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四、廉政檢舉專線：0800-025-025，電子信箱eth@kcg.gov.tw。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之教職員甄選公告及本校網站學校公告。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考生免填）：

姓名				相片 （請粘貼最近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光面照片）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mail	
住址	□□□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受領學位年月
繳驗之資料			考生自行檢核 (請勾選)	審查人員複審 (請勾選)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歷、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身障證明者，需繳驗尚在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甄選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使用，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三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填之資料無偽造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等法律責任。				
考生簽名：_____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_____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甄選

甄選證

請
貼
二
吋
照
片

姓 名：_____

甄選證編號：_____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試順序及時間將於資格審查通過後告知考生。

4. 試場地點：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中芸路 1 號)

甄選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三)

甄選項目	到考證明 (主試人簽章)
電腦實務操作	
面試	

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請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及本甄選證入場，以備查驗。
- 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四、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或呼叫器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 5-20 分。
- 五、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 六、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其已僱用者，應予解僱，並應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消極任用資格者、或依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自始不具甄選資格（含相關證件已逾期或失效者）而隱匿實情、或所繳證件及所載資料事後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者。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 致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日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報名暨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 114 學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
選」報名暨資格審查，茲委託_____君全權處理報名暨資格審
查全部事宜，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審查時，所衍生之
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日

附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
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號碼（考生免填）：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特殊輔助器材應試者（由應考人自備，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經試務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備註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申請人簽章					
收件人員簽章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請於報名時提供本表及相關佐證資料。